

ZCDR-2017-0020077

邹政办字〔2017〕103号

**邹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
关于印发邹城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  
及节水奖励办法的通知**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政府有关部门：

《邹城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及节水奖励办法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。

邹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9月15日

# 邹城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 及节水奖励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在保障水利工程正常运行的基础上，为充分调动群众种粮和用水改革积极性，达到科学用水、节约用水、促进生产发展的目的，根据国务院、省、市有关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邹城市境内完成水价综合改革任务、具备按方计费条件的中小型灌区。

**第三条** 农业供水实行总量控制、定额管理，用水定额（水权总量）按《山东省主要农作物灌溉定额》（DB37/T1640.1-2015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 年 12 月 30 日发布）执行。

## 第二章 精准补贴

**第四条** 农业灌溉用水精准补贴对象：

（一）各类管护组织，包括正式登记注册的农民用水合作组织，依法设立的专业大户、家庭农场、专业服务公司、农民合作社和农业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组织，以及负责工程设施管护的村集体等。

（二）社会资本参与投资水利工程施工的运营主体。

### **第五条 农业灌溉用水精准补贴标准：**

（一）2016年前（含2016年）政府投资农田水利工程项目区。政府补贴=（运行维护成本水价-用户终端水价）×年用水量×（100-33.3×第n-1年）%，实行3年退出机制，至2020年，不再予以补贴。

（二）2016年后新建政府投资农田水利工程项目区。实现用水户终端水价不低于运行维护成本水价，不予以补贴。

（三）社会资本投资运营工程项目区。政府补贴=（全成本水价-用户终端水价）×年用水量×W%，W为政府绩效运营效果评价得分，满分为100分。

（四）运行管护不善、征收水费不合理及超定额用水的均不予补贴。

### **第六条 农业灌溉用水精准补贴的程序为：**

（一）每年11月中旬至下旬，由各类管护组织向本镇（街）水利站提出申请，由镇（街）水利站进行核实，并形成书面材料，上报市水利局。中型灌区及跨镇（街）的小型灌区直接向市水利局申报。

（二）每年12月上旬，由市水利局对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审核通过后按年度发放补贴资金。

## **第三章 节水奖励**

### **第七条 农业灌溉用水奖励对象：开展农业水价综合改**

革，积极推广应用工程节水、农艺节水、调整优化种植结构等实现节水的各类管护组织，包括正式登记注册的农民用水合作组织，依法设立的专业大户、家庭农场、专业服务公司、农民合作社和农业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组织，以及负责工程设施管护的村集体等。

#### **第八条** 农业灌溉用水节水奖励标准：

节水基数：依据《关于公布邹城市农业灌溉用水定额指标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邹水字〔2017〕50号，以下简称《灌溉用水定额》）确定节水基数。年灌水次数不低于《灌溉用水定额》规定次数的，以毛灌溉定额为节水基数；年灌水次数低于《灌溉用水定额》规定次数的，以单次毛灌溉定额×灌溉次数为节水基数。

奖励标准：奖励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，节约灌溉用水量低于节水基数20%（含20%）的，按每立方米0.02元进行奖励，节约用水量高于节水基数20%的，按每立方米0.04元进行奖励。

**第九条** 奖励资金由工程管护组织具体补贴到用水户或抵扣下年度用水水费，并在项目区进行公布公示，接受群众监督。

#### **第十条** 农业灌溉用水奖励程序为：

（一）每年11月中旬至下旬，由各类管护组织向本镇（街）水利站提出申请，附具用水组织名称、种植作物及面积、用水定额、用水量、水费缴纳记录、银行账号等材料。由镇（街）

水利站进行核实，并形成书面材料，上报市水利局。中型灌区及跨镇（街）的小型灌区直接向市水利局申报。

（二）每年 12 月上旬，由市水利局对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审核通过后按年度发放节水奖励资金。

## 第四章 资金管理

**第十一条** 补贴及节水奖励资金主要来源包括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专项资金、市政府专项资金和水权转让收入。

**第十二条** 水利局负责编制年度奖补资金使用计划及发放，市财政局负责资金监督管理工作。

## 第五章 附则

**第十三条** 本办法由市水利局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办法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,有效期 5 年。

---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  
市检察院，市人武部，中央、省、济宁市驻邹各单位。

---

邹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9月15日印发

---